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8102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江中医

申请 人 江西中医药大学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168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南昌分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灭火合成物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纸浆；焊接用化学品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有机硅树脂；工业硅；皮革翻新用化学品；纺织品上光化学品